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、2015年1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养护”)被确定为2015年山东高速G206莱州段路面维修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，金额贰亿陆仟陆佰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柒分(¥266,452,058.77)。

目前，路桥养护与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合同协议书》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，存在因原材料涨价、环境变化、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发包人：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5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谭延昌

经营范围：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承包人：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振方

主营业务：资质范围内的公路、桥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；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等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2015 年山东高速 G206 莱州段路面维修工程由 K139+731 至 K207+877，长约 67.325KM，公路等级为一级，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/小时，沥青路面维修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贰亿陆仟陆佰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柒分(¥266,452,058.77)。

3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施工标准。

4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.89%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与业主方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3 日